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少量尾款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0,101.48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559.39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 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7,748.51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 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5,355.66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2,774.87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70,101.48

注：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已结项。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营业部	活期专户	633142845	232.77
合计					232.77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少量尾款支付周期相对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5,561.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355.6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96.3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32.7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355.66	232.77

注：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由于该项目部分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实际支付。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将上述暂未支付的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后续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后，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拟将“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2.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